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08.2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6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4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21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89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19,52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5,517,953.0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47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37,706.9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07,34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9,771,809.41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910.5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1	邱敏秀	邱敏秀	217	11,303.53
2	周歆焱	周歆焱	217	11,303.53
3	邬品芳	邬品芳	217	11,303.53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5,128股，包销金额为2,871,617.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

2020年5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发行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